

中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通如皋环党〔2023〕10号

关于调整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 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科室、执法分局、监测站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如下：

黄晓华 党组书记、局长

主持局党组、行政全面工作。

江新华 党组成员、执法一局局长

负责环境监察执法、重大案件查处、移动执法系统管理、基层执法分局管理工作；负责环境信访、突出环境问题化解、各级环保督察及交办问题整改、销号工作；负责环境安全和应急处置，牵头局安全生产工作；负责智慧环保及信息化建设、污染源自动监控等工作。分管综合执法科、环境信访调处科、环境应急科（安全生产监管科）、执法分局。

苏 燕 副局长

负责行政处罚、司法联动协调管理、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、新闻审核和发布、生态环境业务培训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法规宣教科。

张林红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负责土壤污染防治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管理、核与辐射监督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涉粮(食品)安全等工作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土壤与固体废物科(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)。

陈志阳 副局长

负责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、行政许可、生态环境统计、系统财务管理(内部审计)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、招商引资、项目服务、营商环境、“放管服”、工程技术审核、长江经济带建设、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；负责负责水环境管理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综合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。

许海霞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机关管理、组织人事、体制改革、年度考核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社区共建、挂钩搬迁、双联双助、“走帮服”、工青妇和老干部等工作；联系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。

浦小军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负责大气环境管理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、噪声污染防治、机动车污染防治、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、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工作；负责区域环境监测管理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大气环境科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张建平 一级主办

协助江新华同志分管环境信访调处科、环境应急科（安全生产监管科）。

范广健 一级主办

协助陈志阳同志分管综合科。

耿银文 四级高级主办

协助苏燕同志分管法规宣教科。

中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2月15日

